

)istr. GENERAL

A/50/757 S/1995/951 15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92 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的局势 安全理事会第五十年

1995年11月15日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并继我1995年10月6日给你的前任的信(S/1995/843),谨随 函附上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同克罗地亚地方塞族当局签定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斯尔米姆地区的基本协议》案文。

谨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92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附件

《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亚和西斯尔米姆地区的基本协议》

双方议定如下:

- 1. 过渡期十二个月,任何一方可要求延长,但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2. 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设立过渡期行政当局,在过渡期间为该区域的居民和 返回该区域的人的利益治理该区域。
- 3. 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授权在过渡期间部署一支国际部队,维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并协助执行本《协议》,该区域将依照该国际部队所定的时间表和程序实行非军事化,但必须在部署国际部队之后30天之内完成,并且涵盖所有军事部队、武器和警察,但不包括该国国际部队以及在过渡期行政当局监督下、或得其准许的情况下进行工作的警察。
- 4. 过渡期政府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返回老家的可能性。所有离开了该区域的人,或以前曾长期居住克罗地亚、现来到该区域的人,都与该区域的所有其他居民享有同样权利。过渡期行政当局并须采取必要步骤,使该区域的所有公共服务能够迅速恢复正常运作。
- 5. 过渡期政府须协助建立和训练临时警察部队,树立警察队伍的专业精神,在 各族人民之间建立信任。
 - 6. 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在该区域受到最高层次的尊重。
- 7. 所有人都有权自由返回该区域的居住地并在安全条件下在那儿居住。所有 离开该地区或拥有以前的克罗地亚长期居留权而来到该区域的人都有权在该区域居 住。
- 8. 所有人都有权索回他人用非法行为从他们手中夺去的或他们被迫放弃的任何财产,对不能索回的财产有权获得公正的赔偿。
 - 9. 所有人不分种族都一视同仁地享有索回财产、获得对不能归还的财产的赔

偿和在重建受破坏的财产中接受援助等权利。

- 10. 请感兴趣的国家和组织采取适当步骤促进本协议各项承诺的实现。过渡时期期满后,国际社会须按惯例长期监测和报告该区域尊重人权的情况。
- 11. 此外,请感兴趣的国家和组织成立一个委员会,授权它监测本《协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协议》中有关人权和公民权的规定的执行情况,调查对违反本《协议》事件的指控并提出适当建议。
- 12. 过渡期行政当局须在过渡期结束前最晚不超过30天组织包括市、区和县的各级地方政府机构的选举以及让塞族社区行使任命联合市政厅的权利。请国际组织和机构(如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联合国)和感兴趣的国家监督这些选举。
- 13.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应同过渡期行政当局和国际部队充分合作,在过渡时期,克罗地亚政府授权国际监测员驻扎在该地区的国际边界上,以便利人们在现有的边界过境点自由出入。
- 14. 一俟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赞成本《协议》要求的决议,本《协议》即行生效。

1995年11月12日签订。

签署人:

塞族谈判代表团团长 米兰·米兰诺维奇(签名) 克罗地亚政府代表团团长 赫尔沃耶·萨里尼茨(签名)

连署人:

美国大使

彼得。加尔布雷思(签名)

联合国调解人

托瓦尔德·斯托尔腾贝格(签名)

联合国调解人

托瓦尔德。斯托尔腾贝格(签名)

美国大使

彼得。加尔布雷思(签名)